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融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1300号(黄桥文体中心二楼211室)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活力东岛1号2号					
	法人代表姓名	费菊花	联系电话	05860268	停车场负责人	俞岚	联系电话	1391400606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6145.28 m ²	81	无	81	活力东岛酒店停车场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以内部分, 5元/2小时, 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2小时以外部分, 2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优惠措施		1小时内免费, 24小时内封顶40元					
	价格承诺		军车、执行公务车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1月7日							
	核定编号: 2500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聚茂街185号活力大厦B座3楼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活力东岛1号2号					
	法人代表姓名	费菊花	联系电话	65860268	停车场负责人	俞岚	联系电话	1391400606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1893.40 m ²	347	无	347	活力东岛商业停车场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以内部分, 5元/2小时, 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2小时以外部分, 2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优惠措施	1小时内免费, 24小时内封顶40元						
	价格承诺	军车、执行公务车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修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1月7日							
	核定编号: 2500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